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1.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1〕10号”.....	22
附件 2.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附件 3.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5
附件 4.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6
附件 5.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回收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3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4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主要产品名称	手电筒、塑料件真空镀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08	开工建设时间	2011.09		
调试时间	2019.09-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5-10.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1〕10 号）；</p> <p>8、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上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色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次氯酸钠、脱色工艺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上色清洗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具体详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色度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70	100	50	5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扩散真空泵废气、浸漆和烘干废气；扩散真空泵废气经冷凝回收过滤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和烘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浸漆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参考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二甲苯	DB33/2146-2018	20	-	-	-
二甲苯	GB 16297-1996	-	70	0.32(12m)*	1.2
非甲烷总烃		-	120	3.2(12m)*	4.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表 1-3 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油烟	DB 33/962-2015	15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海光明真空镀膜有限公司，因企业发展需要现进行更名。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手电筒及塑料件真空镀膜的企业，成立于2001年，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企业于2011年4月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50万只手电筒及250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9月7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1〕10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2019年9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项目东侧为田地；南侧为厂房；西侧为甬临线；北侧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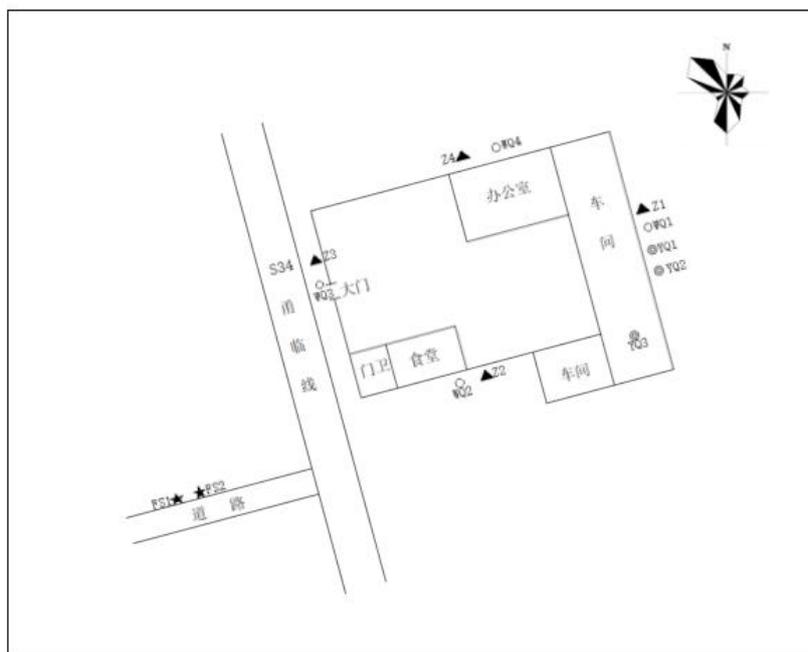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设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手电筒	750 万只	2400h
塑料件真空镀膜件	250 万件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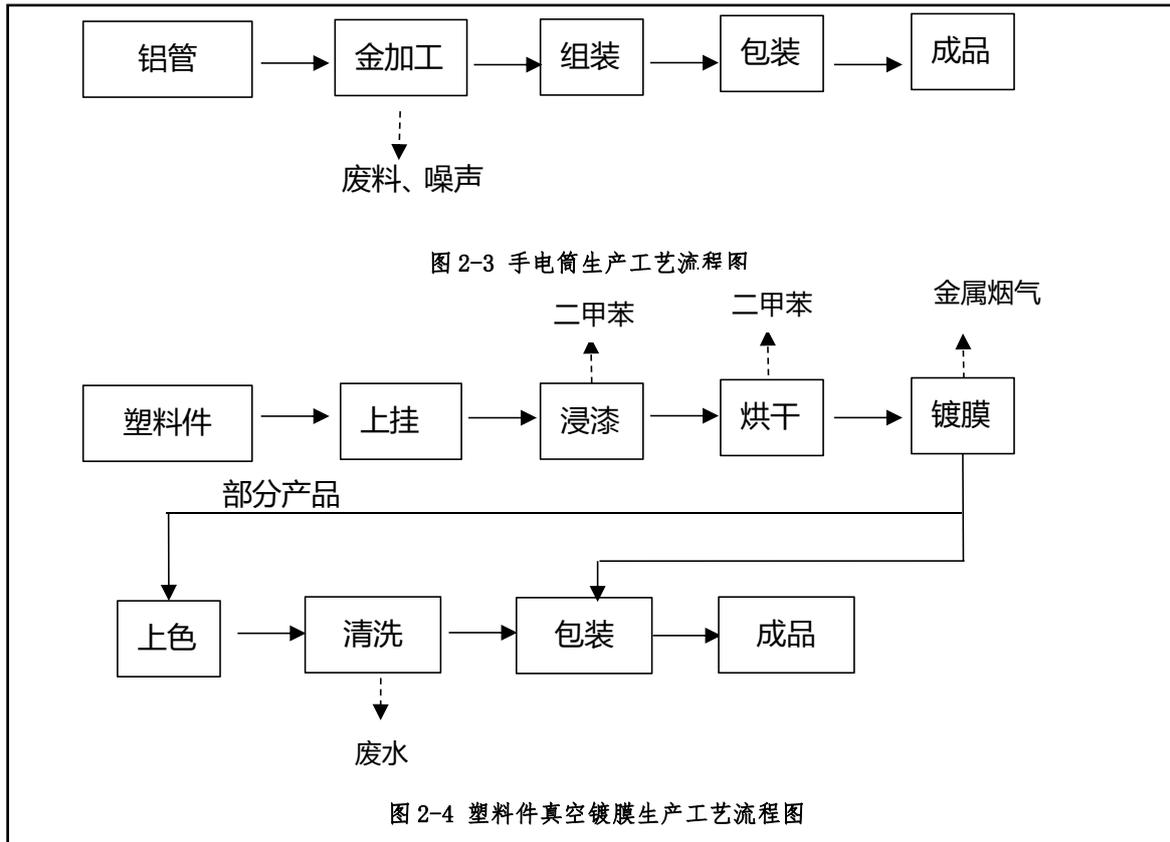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1 台	1 台	-
2	流平机	2 台	2 台	-
3	烘箱	15 台	6 台	-
4	仪表车	30 台	30 台	-
5	数控车床	20 台	20 台	-
6	浸漆槽	2 只	2 只	-
7	上色槽	5 只	5 只	-
8	清洗槽	1 只	1 只	-
9	挂件	50 只	50 只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管	100t/a	100t/a	-
2	塑料件	250 万件/a	250 万件/a	-
3	铝丝	250kg/a	250kg/a	-
4	颜料	150kg/a	150kg/a	-
5	油漆	6t/a	6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工艺说明：

(1) 手电筒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手电筒生产工艺流程为先将铝管在数控车床及仪表车上进行金加工，然后与电线及灯泡进行组装，最后进行包装后成成品。

(2) 塑料件真空镀膜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手电筒生产工艺流程为先塑料件进行上挂后在浸漆槽里进行浸漆，接着进行烘干（温度 60℃-70℃，时间 2 小时），然后用铝丝熔化进行真空镀膜（温度 100℃，时间 10 分钟）接着在上色槽里进行上色处理（部分产品需要上色），接着用清水进行清洗，最后包装成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上色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扩散真空泵废气、浸漆和烘干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镀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铝边角料、次品、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以及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上色清洗废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详见图 3-2-1~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上色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色度	间歇	混凝沉淀、次氯酸钠、脱色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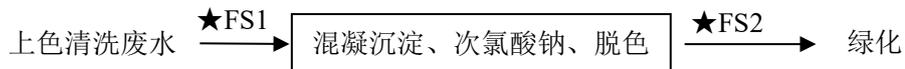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1 废水处理设施图



图 3-2-2 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扩散真空泵废气、浸漆和烘干废气，扩散真空泵废气经冷凝回收过滤处理后通过 12m 排气筒排放，浸漆和烘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3，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浸漆和烘干废气	二甲苯	间歇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
扩散真空泵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间歇	冷凝回收	大气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铝边角料	1t/a	间歇	0t/a	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次品	1.5t/a	间歇	0t/a	由公司回收重新镀膜
废油漆桶	0.3t/a	间歇	0t/a	收集后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0.3t/a	间歇	0t/a	
废活性炭	0.2t/a	间歇	0t/a	
废过滤棉	0.2t/a	间歇	0t/a	
废漆渣	0.2t/a	间歇	0t/a	
生活垃圾	21.0t/a	间歇	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色清洗废水经中和、混凝沉淀、脱色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

废气：镀膜过程建议采用布袋除尘设备，并且加强车间通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浸漆及烘干过程由漆雾过滤装置配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于车间屋顶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次品由公司回收重新镀膜，油漆桶和污泥送至北仑固废站处置。

噪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高噪声现象；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2、关于《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1〕10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落后的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镀膜工序中铝丝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烟尘及油漆挥发所产生的二甲苯需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管道向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 840 吨，上色清洗废水 600 吨，近期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绿化、冲厕；远期待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西店镇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除漆雾废水要求重复使用，不得排放。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求按生态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产次品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p>	<p>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p>
<p>镀膜工序中铝丝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烟尘及油漆挥发所产生的二甲苯需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管道向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扩散真空泵废气、浸漆和烘干废气；扩散真空泵废气经冷凝回收过滤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和烘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浸漆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 840 吨，上色清洗废水 600 吨，近期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用于绿化、冲厕；远期待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西店镇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除漆雾废水要求重复使用，不得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上色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上色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次氯酸钠、脱色工艺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上色清洗废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求按生态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产次品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次品由公司回收重新镀膜，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色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石油类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扩散真空泵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浸漆和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浸漆和烘干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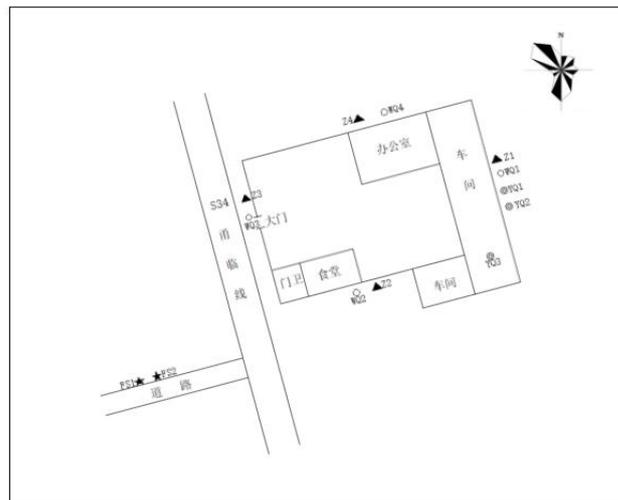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0.15		2019.10.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手电筒	2.4 万只	96.0%	2.3 万只	92.0%	750 万只/年
2	塑料件真空镀膜	0.7 万件	84.0%	0.75 万件	90.0%	25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色度	石油类
生产废水进口 FS1	2019.10.15	1	7.78	30	188	64	3.03
		2	7.66	35	165	64	3.48
		3	7.84	27	210	32	2.96
		4	7.71	33	178	64	3.17
	日均值		-	31	185	-	3.16
	2019.10.16	1	7.82	26	166	64	3.72
		2	7.70	23	183	32	4.05
		3	7.60	28	195	64	3.86
		4	7.50	31	213	64	4.14
	日均值		-	27	189	-	3.94
生产废水出口 FS2	2019.10.15	1	8.01	11	65	2	2.52
		2	8.09	15	63	4	2.34
		3	8.10	17	71	2	2.68
		4	7.85	13	81	2	2.15
	日均值		-	14	70	-	2.42

续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色度	石油类
生产废水出口 FS2	2019.10.16	1	7.87	8	73	4	2.47
		2	8.12	6	67	2	2.23
		3	8.10	10	84	4	2.36
		4	8.18	14	65	4	2.09
	日均值		-	10	72	-	2.29
	最大日均值		-	14	72	-	2.42
	标准限值		6~9	70	100	50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浸漆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扩散真空泵 废气排放口 YQ3(12m)	2019.10.15	1	307	1.5	6.94	2.13×10 <sup>-3</sup>
		2	344	1.1	7.26	2.50×10 <sup>-3</sup>
		3	308	1.1	6.58	2.03×10 <sup>-3</sup>
	2019.10.16	1	344	1.0	8.20	2.82×10 <sup>-3</sup>
		2	362	1.4	7.81	2.83×10 <sup>-3</sup>
		3	328	1.3	8.47	2.78×10 <sup>-3</sup>
最大值			-	1.5	8.47	2.8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5	120	3.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浸漆和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19.10.15	1	7.27×10 <sup>3</sup>	13.4	9.74×10 <sup>-2</sup>
		2	7.50×10 <sup>3</sup>	13.4	0.100
		3	6.98×10 <sup>3</sup>	13.3	9.28×10 <sup>-2</sup>
	2019.10.16	1	7.37×10 <sup>3</sup>	15.5	0.114
		2	7.50×10 <sup>3</sup>	18.0	0.135
		3	7.31×10 <sup>3</sup>	17.4	0.127
浸漆和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2 (12m)	2019.10.15	1	7.96×10 <sup>3</sup>	2.99	2.38×10 <sup>-2</sup>
		2	8.55×10 <sup>3</sup>	3.01	2.57×10 <sup>-2</sup>
		3	7.99×10 <sup>3</sup>	2.98	2.38×10 <sup>-2</sup>
	2019.10.16	1	8.90×10 <sup>3</sup>	2.43	2.16×10 <sup>-2</sup>
		2	9.17×10 <sup>3</sup>	2.97	2.72×10 <sup>-2</sup>
		3	8.10×10 <sup>3</sup>	3.02	2.45×10 <sup>-2</sup>
最大值			-	<b>3.02</b>	<b>2.72×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70</b>	<b>0.32*</b>
标准限值			-	<b>2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5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5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5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5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最大值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2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5	1	17.5	100.0	2.1	西北	晴
	2	20.2	101.6	1.6	北	晴
	3	19.4	101.2	2.5	西北	晴
2019.10.16	1	16.7	99.7	2.3	西北	晴
	2	22.3	101.4	2.8	西北	晴
	3	19.6	101.1	1.9	西北	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5	厂界东侧 (Z1)	07:28-07:29	58.7
	厂界南侧 (Z2)	07:23-07:24	55.1
	厂界西侧 (Z3)	07:19-07:20	64.7
	厂界北侧 (Z4)	07:34-07:35	53.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16	厂界东侧 (Z1)	08:02-08:03	58.0
	厂界南侧 (Z2)	07:55-07:56	54.4
	厂界西侧 (Z3)	07:49-07:50	63.6
	厂界北侧 (Z4)	08:08-08:09	53.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表 7-2~7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浸漆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扩散真空泵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油烟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次品由公司回收重新镀膜，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渣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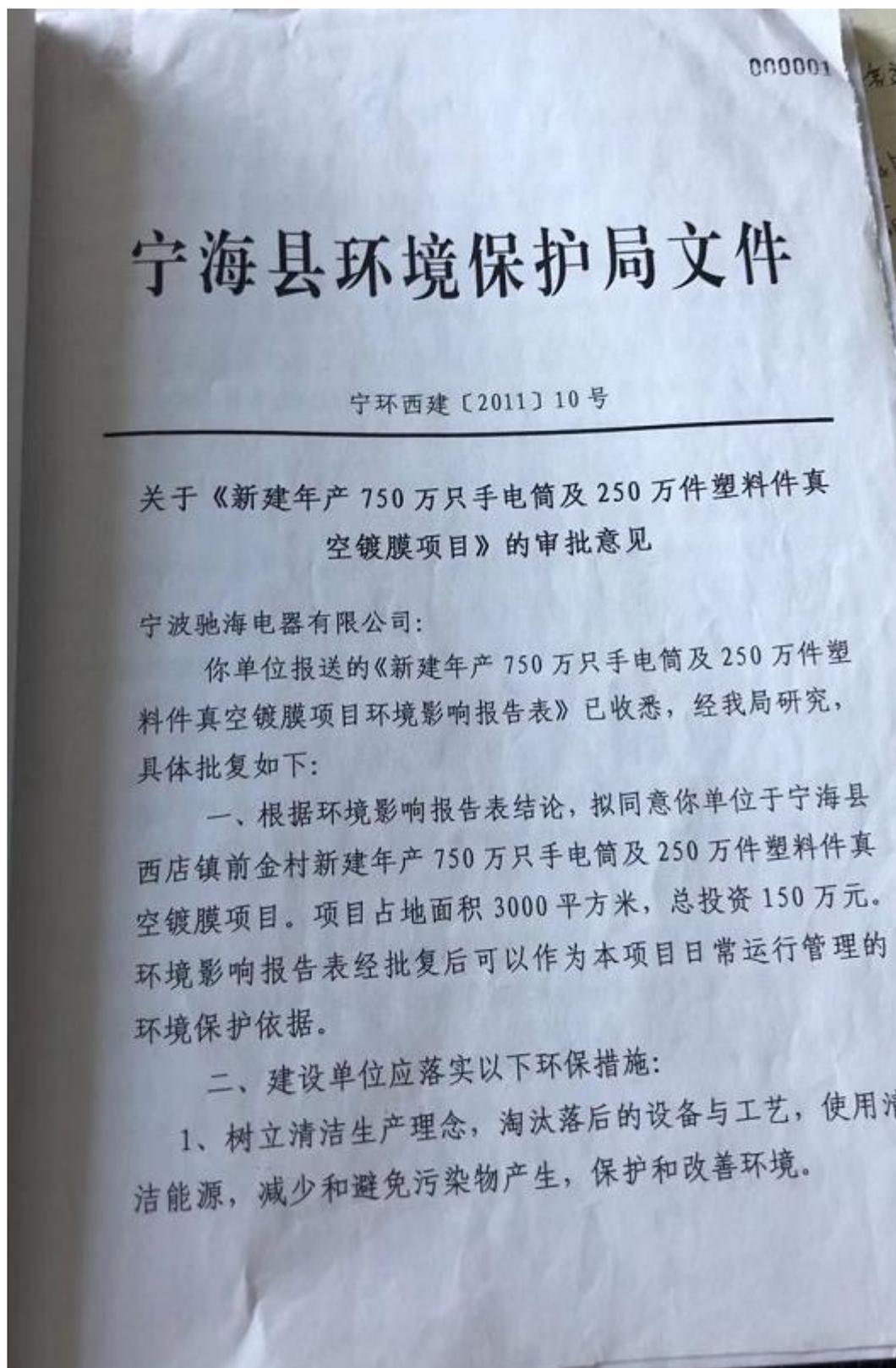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 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09					竣工日期	2019.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镀膜工序中铝丝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烟尘及油漆挥发所产生的二甲苯需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管道向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3、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 840 吨，清洗废水 600 吨，近期经有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标准后用于绿化、冲厕；远期待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通过西店镇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除漆雾废水要求重复使用，不得排放。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求按生态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产次品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渣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2.4 万只，塑料件真空镀膜（当日产量）0.70 万件，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手电筒（当日产量）2.3 万只，塑料件真空镀膜（当日产量）0.75 万件，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测的有效工况，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3.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  
**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油泵扩散废气非甲烷总烃，浸漆烘干废气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油泵扩散废气油烟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现有企业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浸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油泵扩散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进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石油类、色度	4 次/天，共 2 天
	出口	PH 值、SS、COD <sub>cr</sub> 、石油类、色度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190143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周璐璐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19-10-30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测  
1586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15日-10月16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10月17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色度：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油烟：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色度以倍计, 其余为 mg/L)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 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色度	石油类	
生产废 水进口 FS1	2019.10.15	1	纬度: 29°27'24" 经度: 121°25'32"	桔黄透明	7.78	30	188	64	3.03	
		2		桔黄透明	7.66	35	165	64	3.48	
		3		桔黄透明	7.84	27	210	32	2.96	
		4		桔黄透明	7.71	33	178	64	3.17	
	日均值					-	31	185	-	3.16
	2019.10.16	1	纬度: 29°27'24" 经度: 121°25'32"	桔黄透明	7.82	26	166	64	3.72	
		2		桔黄透明	7.70	23	183	32	4.05	
		3		桔黄透明	7.60	28	195	64	3.86	
		4		桔黄透明	7.50	31	213	64	4.14	
	日均值					-	27	189	-	3.94
	生产废 水出口 FS2	2019.10.15	1	纬度: 29°27'24" 经度: 121°25'32"	无色透明	8.01	11	65	2	2.52
			2		无色透明	8.09	15	63	4	2.34
3			无色透明		8.10	17	71	2	2.68	
4			无色透明		7.85	13	81	2	2.15	
日均值					-	14	70	-	2.42	
2019.10.16		1	纬度: 29°27'24" 经度: 121°25'32"	无色透明	7.87	8	73	4	2.47	
		2		无色透明	8.12	6	67	2	2.23	
		3		无色透明	8.10	10	84	4	2.36	
		4		无色透明	8.18	14	65	4	2.09	
日均值					-	10	72	-	2.29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油泵分散 废气出口 YQ3(12m)	2019.10.15	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307	1.5	6.94	2.13×10 <sup>-3</sup>
		2		344	1.1	7.26	2.50×10 <sup>-3</sup>
		3		308	1.1	6.58	2.03×10 <sup>-3</sup>
	2019.10.16	1		344	1.0	8.20	2.82×10 <sup>-3</sup>
		2		362	1.4	7.81	2.83×10 <sup>-3</sup>
		3		328	1.3	8.47	2.78×10 <sup>-3</sup>
最大值				-	<b>1.5</b>	<b>8.47</b>	<b>2.83×10<sup>-3</sup></b>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频 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浸漆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YQ1	2019.10.15	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7.27×10 <sup>3</sup>	13.4	9.74×10 <sup>-2</sup>
		2		7.50×10 <sup>3</sup>	13.4	0.100
		3		6.98×10 <sup>3</sup>	13.3	9.28×10 <sup>-2</sup>
	2019.10.16	1		7.37×10 <sup>3</sup>	15.5	0.114
		2		7.50×10 <sup>3</sup>	18.0	0.135
		3		7.31×10 <sup>3</sup>	17.4	0.127
浸漆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2(12m)	2019.10.15	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7.96×10 <sup>3</sup>	2.99	2.38×10 <sup>-2</sup>
		2		8.55×10 <sup>3</sup>	3.01	2.57×10 <sup>-2</sup>
		3		7.99×10 <sup>3</sup>	2.98	2.38×10 <sup>-2</sup>
	2019.10.16	1		8.90×10 <sup>3</sup>	2.43	2.16×10 <sup>-2</sup>
		2		9.17×10 <sup>3</sup>	2.97	2.72×10 <sup>-2</sup>
		3		8.10×10 <sup>3</sup>	3.02	2.45×10 <sup>-2</sup>
最大值				-	<b>1.83</b>	<b>2.72×10<sup>-2</sup></b>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19.10.15	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厂界南侧 WQ2	2019.10.15	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厂界西侧 WQ3	2019.10.15	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厂界北侧 WQ4	2019.10.15	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2019.10.16	1		<1.5×10 <sup>-3</sup>
		2		<1.5×10 <sup>-3</sup>
		3		<1.5×10 <sup>-3</sup>
最大值				<1.5×10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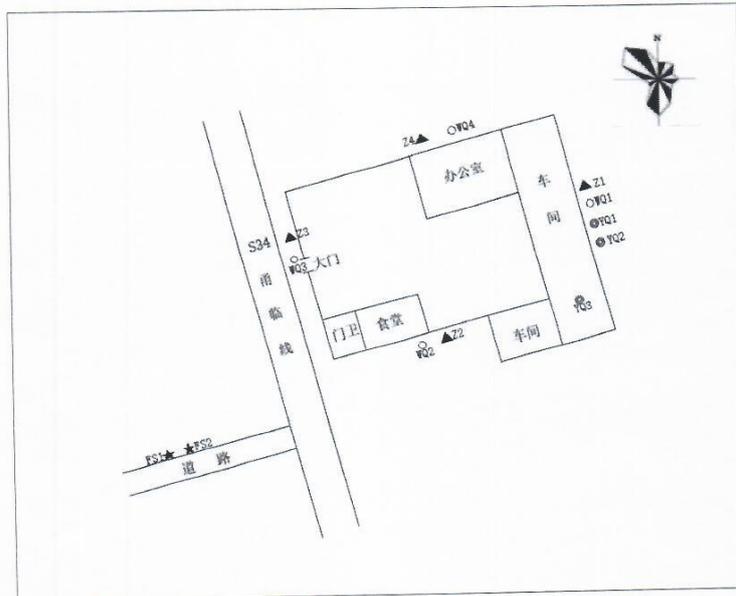
表 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5	1	17.5	100.0	2.1	西北	晴
	2	20.2	101.6	1.6	北	晴
	3	19.4	101.2	2.5	西北	晴
2019.10.16	1	16.7	99.7	2.3	西北	晴
	2	22.3	101.4	2.8	西北	晴
	3	19.6	101.1	1.9	西北	晴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5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07:28-07:29	58.7
	厂界南侧 (Z2)		07:23-07:24	55.1
	厂界西侧 (Z3)		07:19-07:20	64.7
	厂界北侧 (Z4)		07:34-07:35	53.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2019.10.16	厂界东侧 (Z1)	纬度: 29°27'28" 经度: 121°25'36"	08:02-08:03	58.0
	厂界南侧 (Z2)		07:55-07:56	54.4
	厂界西侧 (Z3)		07:49-07:50	63.6
	厂界北侧 (Z4)		08:08-08:09	53.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5.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仓库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企 K116

甲方：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1.2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漆桶	900-041-49	焚烧	0.3	4000
2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填埋	0.3	3000
3	废活性炭	264-012-12	焚烧	0.2	4000
4	废过滤棉	264-012-12	焚烧	0.2	3000
5	废漆渣	900-252-12	焚烧	0.2	3000
合计				1.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



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俞建樑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06606931；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海县农村商业  
银行西店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201000087452698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593964636A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5178228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8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 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有限公司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19年11月8日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

#### 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占地面积约 3000m<sup>2</sup>，主要有真空镀膜机 1 台、流平机 2 台、烘箱 6 台、浸漆槽 2 只、上色槽 5 只、清洗槽 1 只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4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1）1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次氯酸钠脱色工艺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 (二) 废气

主要为扩散真空泵废气、浸漆和烘干废气。

本项目扩散真空泵废气经冷凝回收过滤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和烘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铝边角料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次品由公司回收重新镀膜，油漆桶和污泥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5日~10月16日），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色度、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2019年10月15日~10月16日），本项目扩散真空泵废气出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浸漆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二甲苯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扩散真空泵废气出口污染因子油烟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现有企业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驰海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50 万只手电筒及 250 万件塑料件真空镀膜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